**枣庄市山亭区烟草专卖局零售许可证注销公告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“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不办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1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”。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。“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应当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，审批机关无法收回的，应当予以公告，公告1个月期满视为收回。”

以下卷烟零售户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到发证机关办理相关手续（详见下表），逾期本局对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枣庄市山亭区烟草专卖局

 2021年8月11日